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苡甄

聯絡電話：(02)8590-6638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il@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21363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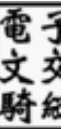
附件：社工司核定函附件(地方政府、核轉案)

(A21000000I_1121363438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自提及核轉申請本部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社會救助及社工類」主軸項目補助計畫，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及112年8月25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3年度旨揭補助計畫核定結果已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網址：<http://dep.mohw.gov.tw/DOSAASW/>），請自行下載及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 三、本部依行政院核定自113年起調整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社工人員起薪調升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7,765元、社工督導起薪調升為4萬4,239元，各項加給調整為定額制及風險加給改為二級制；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部分調升為每人每月6,000元。



(詳參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社會工作/政策法規/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

- 四、請貴府(局)自113年1月17日起，請依核定表之審查意見，檢附修正後計畫(含修正對照表)、受聘專業人員相關文件、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抬頭，補助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自提計畫，請併檢附113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
- 五、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六、本項補助計畫核銷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接受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 七、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

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又同款第6目規定：

「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八、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會計處

